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县民政局的成县民政局对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县民政局对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第一包），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成县康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9.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63 万元（注：1），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注：1），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县康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04月17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县民政局的成县民政局对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县民政局对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第二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县民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5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25.66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县民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04月18日

